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1.2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要 旨：組織法規已變更行政機關管轄權，而相關行政法規未及一併變更時，仍得以公告變更管轄為之，基於「舉重以明輕」法理，如行政機關僅為名稱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並不涉實質管轄權變更，仍為同一行政機關主體

有關 貴局會請提供有關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疑義一案，本會研究意見如下：

- 一、查有關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限，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第 2 項）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第 3 項）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第 4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業有明文規定，是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包括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及其他行政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此即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參見吳庚教授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第 197 頁以下）。依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為決定該機關管轄權限之重要依循標準，當組織法規已變更時，縱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未及併同修正，仍得以公告之方式來變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限，合先敘明。
- 二、依來文所述情形，今係 95 年 11 月 13 日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已將貴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又本府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修正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亦自「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是有關資訊休閒業之主管機關本應隨同變更為「產業發展局」；惟 貴局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將 貴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雖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但迄今仍未完成三讀程序，亦即貴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之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致衍生組織法規所定行政機關管轄權限與相關行政法規（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管轄機關有所出入之疑義。此種管轄機關更名所衍生管轄權疑義情形，與前揭行政程序法所規定情形雖不相同，惟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組織法規已調整變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而其他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未及一併變更時，仍得以公告變更管轄之方式為之，則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案內 貴局僅為行政機關名稱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並不涉及實質管轄權之權限變更，仍為同一行政機關主體，自仍得依現行組織規程所定機關權責來認定管轄權機關，亦即 貴局依法定程序完成更名前仍為資訊休閒業之主管機關，此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又 貴局依組織法規規定就資訊休閒業既仍具有事務上之管轄權限，則 貴局 91 年 5 月 3 日依修正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公告委任本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於該自治條例修正後，除有修正刪除或新增該公告委任辦理事項以外之權限，該公告應仍具有法定效力，亦即本市商業管理處仍得依該委任公告之授權，以該處名義辦理資訊休閒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相關業務；至該自治條例修正後若有其他新增權限，其如非屬資訊休閒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之範圍，且仍須由本市商業管理處執行者，為落實法令規定之執行，得由 貴局依組織法規上之權限，另行公告委任該處辦理，暫為過渡。然於 貴局組織規程通過後，就本案宜再行以修正後之機關名稱，重新辦理公告委任事宜，俾名實相符。

備註：本簽見序言所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已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